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社字第11000233742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張家興君於民國110年1月1日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2日桃社助字第110005557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區民張家興君（民國40年9月27日生，身分證字號：J10252****，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40鄰中豐路山頂段406巷72號五樓），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鄭錦文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J102520942510927

死亡證字：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張家興	(二)性別	男	(三)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102520942
(四)戶籍所在地	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40鄰中豐路山頂段406巷72號五樓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40年09月27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110年01月01日 06時08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醫院					
(八)死亡種類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不詳			不詳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敗血症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乙、(甲之原因)：周邊動脈阻塞疾病併缺血性感染
因之疾病或傷害)
丙、(乙之原因)：末期腎臟病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致死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御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名字：翁林睿

證書字號：醫字第044987號

醫院(診所)名稱：聯新國際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字第1532100049號

醫療院所代號：1532100049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中華民國

110年01月01日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